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H800-03

修正案号: 39-5297

一. 标题: 检查 DA-A 板上电气设备的安装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序号为258541、258556、258567到258609(含)、258611到258628(含)、258630到258684(含)以及258686到258728(含)的Hawker 800XP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6-11-07 修正案: 39-14611
- 2、雷神服务通告 SB24-3745R1 2005 年 9 月
- 3、雷神服务通告 SB24-3745 2005 年 9 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电气汇流条布局的电气绝缘不充分,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包括双发电机失效)飞行机组不能隔离母线,而导致在主供电电瓶产

生额外的负载，进而失去主重要汇流条的电源。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这除外：

检查/纠正措施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日内：通过完成雷神服务通告SB24-3745R1施工说明规定的所有工作，对DA-A板内的四个母线进行一次详细检查，确保母线与板的布局匹配以及母线与相邻部件的间隙足够。在下次飞行前，按照上述服务通告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注2：本指令中“详细目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结构区域、系统、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

注3：在雷神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的注中指明营运人在完成服务通告的过程中如果遇到任何问题，联系雷神。但是任何与服务通告说明的偏离，必须按照本指令D段的要求进行等效替代方法的批准。

按照以前颁发的服务通告完成的检查

B、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雷神服务通告SB24-3745完成的检查工作，是可以接受的、并满足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

无报告要求

C、尽管雷神服务通告SB24-3475R1的施工说明规定提交特定的信息给制造厂，本指令不包含该要求。

替代方法

D、（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前，通知CAAC的飞标部门的主管适航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6 月 29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6 月 20 日

七. 联系人：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